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告发布登记（变更、注销）审核资料清单

1、广告发布登记

对符合广告发布登记条件的申请人，依法办理准予登记。由申请单位提交以下资料：

①填报《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》（法人代表签字，单位盖公章）；

②经办人单位受权委托书原件；

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④法人资格证明文件（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同时，属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属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）；

⑤媒介批准文件复印件（即报纸出版许可证、期刊出版许可证、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）；

⑥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（已有正式文件的提供其原件复印件；无正式文件的，提交关于广告业务机构成立的情况说明，由申请单位盖公章）；

⑦广告业务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（已有正式文件的提供其原件复印件；无正式文件的，提交关于广告业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，由申请单位盖公章）；

⑧广告从业人员证明文件原件；

⑨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原件（有审查员证书的提供其原件复印）；

⑩场所使用证明文件（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）。

2、广告发布变更登记

**原已办理登记的单位，其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经营地址和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发生变化、有效期限届满需要延期，依法办理变更登记。**由申请单位提交以下资料：

①填报《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法人代表签字，单位盖公章）；

②经办人单位受权委托书原件；

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④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（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同时，属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属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）；

⑤变更后的媒介批准文件（即报纸出版许可证、期刊出版许可证、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复印件）；

⑥变更后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（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）。

3、广告发布注销登记

原已办理登记，现涉及注销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由申请单位提交以下资料：

①申请单位填报《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》（法人代表签字，单位盖公章）；

②经办人单位受权委托书原件；

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④停止广告发布承诺书（法人代表签字，单位盖公章）。

1-3项中所有资料，一式一份。属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（企业）公章。